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7/08-09(04)號文件

檔號: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12月1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08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 2008年立法會選舉所作的討論。

2008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2. 2008年立法會選舉已於2008年9月7日舉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稱"該條例")第8條的其中一項規定,凡屬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選舉事宜,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的3個月內,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3. 當局就選管會擬訂的"200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該次選舉的多項實務安排,以及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選管會指引")中的主要擬議修改諮詢事務委員會。下文綜述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部分主要事項。

200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

4. 委員察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為選出30名立法 會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為5個,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不得少於4名,亦不得多於8名。部分委員認為,釐定分配多少議席予 各地方選區時所採用的準則過於僵化,忽略了公平選舉的原則。他們 質疑為何不能對目前的地方選區分界作出更改,使議席的分配更加公 平。 5. 政府當局解釋,這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是以18個區議會的分界 作為依據。選管會在分配議席時所採取的準則,以法例規定作為基礎。 在2005年12月,議員不通過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 辦法的建議方案,政府當局隨後決定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框架應維持 不變。除非有充分理據,否則地方選區分界建議會顧及這18個地方行 政區的分界,而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會維持不變。然而,重新劃定5個 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只要符合法定準則,選管會可作出考慮。

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6.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些私人樓宇的管理機構(即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管理公司等)在處理競選活動時,沒有遵守公平和平等對待在同一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原則。舉例而言,某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獲准在某幢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或在某幢樓宇的公用地方張貼選舉廣告及展示橫額,但屬同一選區的其他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卻不得這樣做。他們對政府當局未有解決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表示不滿。
- 7.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選管會指引要求樓宇的管理機構給予在同一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平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由於業主立案法團有法定權力管理私人物業,任何法例如旨在規定業主立案法團平等對待各候選人,以及干預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私人物業的管轄權,將會受到挑戰。如選管會接獲投訴,指某管理機構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包括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

供候選人在投寄選舉廣告時使用的地址標貼

- 8. 在以往的選舉中,當局會向候選人提供一套印有個別選民姓名和地址的地址標貼,供投寄選舉廣告之用。部分委員建議,為了環保,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當局應向候選人提供以住戶而非個人為單位的選民地址標貼。
- 9. 政府當局曾探討可否實行上述建議,並在2008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所作的考慮。政府當局認為,個別選民有權親自閱覽各候選人的參選政綱,是選舉的基本原則,這項權利不容妥協。如選舉廣告以住戶為單位寄發,政府當局須作出安排,以解決一些問題,例如須確保個別選民能適時收取選舉廣告,因為同一住戶內的選民需時傳閱選舉廣告,以及須向共用一個地址(例如分租單位、安老院)的個別選民寄發選舉廣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這項建議不會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實行,當局歡迎委員就日後的安排提出意見。

警方選舉事宜工作小組(下稱"警方工作小組")

10.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為了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作準備,警方已成立警方工作小組,以加強警方與各政府部門在選舉事宜

上的溝通。警方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任務是根據以往處理選舉投訴的經驗,檢討及改善現行做法。警方工作小組會發出指引,確保警方內部採取一致及務實的做法。警方會舉辦簡介會,安排須在投票日執行與選舉有關警務工作的人員出席,並會按警方工作小組制訂的指引設計簡介會。

冷靜期

- 11. 部分委員倡議在投票日設立冷靜期。鑒於禁止拉票區不斷擴大,他們認為在投票日拉票不再有任何意義。另有部分其他委員支持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
- 12. 政府當局依然認為,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會令選舉更有氣 氛。由於香港正在發展本身的選舉制度,現時的安排讓候選人及政黨有 機會拉票。

點票安排

- 13.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在點算地方選區選票方面應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至於點算功能界別選票方面,則應採用中央點票的安排。
- 14. 劉慧卿議員建議,為了提高透明度及加快點票過程,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點票時讀出選民在選票上選劃的候選人。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曾就建議的點票方法進行模擬測試,但結果並不理想。

中央點票站的選址

- 15. 政府當局就兩個可以設立中央點票站,點算功能界別選票,以及宣布地方選區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結果的場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兩個場地為赤鱲角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及九龍灣的國際展貿中心(下稱"展貿中心")。
- 16. 政府當局在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總的來說,展貿中心的位置交通方便,與博覽館相比,更適合作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央點票站的選址。儘管展貿中心的場地間隔對中央點票站的運作及管理可能構成一定困難,但當局會及早作出詳細部署,盡量減少這些限制對中央點票站運作構成的影響。

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

- 17. 政府當局就下列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 (a)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應增至每票11元。 當時的資助額為每票10元,以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為上 限;及
 - (b) 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應增加5%。

- 18. 委員對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應取 消或增加選舉開支限額,部分委員則不支持增加選舉開支限額。
- 19.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實施上述兩項建議後,預計須支付予候選人的額外財政資助會接近100萬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不會有助促進政黨發展及培育政治人才。一名委員認為,資助上限應由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增至70%。
- 20. 政府當局解釋制訂該兩項建議的基礎。關於調高資助上限(即實際選舉開支的50%)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選舉開支應由政府及候選人或其所屬政黨/政團共同承擔。

有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這些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9日

2008年立法會選舉

有關文件

會議	<u>會議日期</u>	文件/議案/質詢
立法會	2007年7月11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黃宜弘議 員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安排"提出的 書面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年7月16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提供的諮詢文件[立法會CB(2)2413/06-07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CB(2)2470/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5/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19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立法會CB(2)96/07-08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 "2008年立法會選舉安排: 更新功能界別選民"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338/07-08(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44/07-08號文件]
	2007年12月17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選舉點票安排"擬備 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592/07-08(05)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點票 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592/07-08(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34/07-08號文件]

會議	<u>會議日期</u>	文件/議案/質詢
立法會	2008年1月23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余若薇議員就"確保選舉公平進行"動議的議案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8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立法會選舉選舉開 支限額"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054/07-0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選舉開支限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054/07-08(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央 點票站的選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054/07-08(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08/07-08號文件]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圖 [立法會(2)1437/07-08號文件]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立法會CB(2)1435/07-08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617/07-08(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617/07-08(05)號文件]
		審核2008-2009年度開支預算期間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一項相關問題及警務處處長的答覆 [立法會CB(2)1646/07-08(01)號文件]
		劉慧卿議員於2008年4月2日就"警方選舉事宜工作小組"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617/07-08(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u>會議</u>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為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591/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2)2675/07-08號文件]
立法會	2008年5月14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劉千石議員就"選民登記"提出的書面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19日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投票宣傳活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910/07-08(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41/07-08號文件]
立法會	2008年5月28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張超雄議員就"殘疾人士的投票安排"提出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08年12月9日